

關會商，將此項批評意見備供與此項文件有關方面工作之應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秘書處若干專門工作之建議，

爰請秘書長

(甲) 籌劃出版統計月報之副刊，續述該月報內連續登載之統計，並於需要時隨時修正副刊；

(乙) 儘速從事關於國家收入及國家支出之統計工作，俾早日妥備此項資料作出版之用，以供此方面可資比較之國際資料。

四十一(四). 人口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0)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人口
統計、估計及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¹，爰議決如下：

備悉人口委員會關於糧食暨農業組織因其目前之工作關係所需人口統計、估計及研究之報告；

承認關於此類問題之統計、估計及研究，亦為聯合國其他專門機關及分支機關以及各會員國所需要；

爰向秘書長建議

一. 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提供方法，俾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能獲所需之人口統計、估計及研究資料，同時依照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現存之協定作適當之經費分配；

二. 就為此目的所採之步驟向人口及統計兩委員會之次屆會議報告。

國際人口調查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¹ 參閱文件 E/267。

一. 統計委員會² 關於美洲各國一九五〇年人口調查之建議；

二. 人口委員會對此項建議之贊同；

三. 人口委員會關於國際人口調查計劃之其他建議；

對於目前所採步驟以備其同合作進行美洲各國之人口調查及世界各國之農業人口調查，誌其欣慰；

相信從此項合作計劃之準備與實施所獲之經驗，對聯合國會員國裨益良深，而對於世界各國可能之人口調查計劃，亦將成為有益結論之基礎；

爰建議凡擬於一九五〇年或其前後舉行人口調查之會員國，應儘可能採用可資比較之表格；復

請

一. 秘書長對準備舉行可資比較之人口調查之各會員國，或以完全之敘述，或僅根據科學樣本，提供意見及協助。

二. 秘書長與糧食暨農業組織及凡願參加擬議之一九五〇年世界農業人口調查之會員國合作。

三. 參加一九五〇年美洲各國人口調查及世界農業人口調查之會員國，就其各項計劃之發展情形通知秘書長。

四. 參加一九五〇年美洲各國人口調查之會員國，將其於該次人口調查所擬具之表格及基本文件之副本送交秘書長，俾分發與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五. 秘書長就以上各項之發展情形通知各會員國、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

人口統計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一. 人口委員會關於應由聯合國出版人口統計年鑑之報告。

二. 統計委員會³ 關於編訂及出版世界各國人口統計資料之建議。

爰向秘書長建議：

² 參閱文件 E/264。

³ 同上。

一. 除聯合國一般年刊或他種期刊所載人口統計提要外, 出版人口統計年鑑, 其中連續刊載本身及相互間俱可比較之基本人口統計, 及有關之可比率計算, 但是項統計應取自各政府出版或由其所提供之官方資料, 或由秘書處經各該政府之同意而計算所得者;

二. 如可行時, 於一九四八年內儘早出版第一回人口統計年鑑;

三. 爲供各委員會於其下屆會議時之考慮, 編擬該年鑑一般內容之綱要, 編製時應顧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各種需要, 並於各該委員會下屆會議前提早分發各該委員會;

四. 於編製上述綱要時, 應考慮於本年鑑內刊載或另行出版關於人口資料來源立法, 人口變更立法, 及移民立法之每年摘要之可能性。

基本人口統計之可比較性 與質之改良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一. 人口委員會之報告, 內論改進人口統計資料正確性, 可比較性及其用途之需要;

二. 統計委員會報告中所表示之關切, 認爲由劃一定義及分類以求資料之更高之可比較性至爲迫切;

爰請秘書長 (與統計委員會及有關之專門機關會商) 編擬有關下列各項之建議, 備供人口委員會下屆會議之審議:

(甲) 以求基本資料及關於繁殖率, 死亡率 (包括嬰兒死亡率), 人口特徵, 國際與國內移民及勞工等簡要統計測量之更高可比較性, 不論是項資料僅自完全人口調查, 抽樣, 登記, 抑技術措施;

(乙) 以求是項資料之質之改良;

(丙) 以求其效用之增加, 俾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需要。

託管領土人口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之報告, 內論應對託管領土之人口加以研究;

爰依據聯合國憲章 (第十二章第七十五條及第十三章第八十八及九十一各條), 就託管領土之人口資料及人口問題, 對託管理事會供給協助;

建議託管理事會用第十三章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問題單以作資料之蒐集, 庶可舉辦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各託管領土之人口統計研究:

(甲) 過去人口生長及當前數目之動力;

(乙) 生產率與死亡率 (尤其嬰兒死亡率), 平均壽命期望及人口生長展望;

(丙) 根據職業及教育水準之人口分配;

(丁) 託管領土特殊區域之人口分配與密度;

(戊) 人口遷移。

並請秘書長,

一. 在上項資料之蒐集未完成以前, 先就現有資料範圍內進行託管領土之人口研究, 包括上開各項目, 並參照構成各託管領土人口之性別, 年齡, 人種及種族, 作精密之分析;

二. 根據是項研究, 發行關於各託管領土人口之人口特徵之報告叢刊。

三. 就從事此項工作之具體成績, 擬具報告, 備供人口委員會下屆審議。

人口增長與經濟環境關係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關於人口增長與經濟環境關係研究之報告,

爰請秘書長具文指示關於鼓勵會員國自經濟與社會觀點研究最爲有利之人口變更率所應採之步驟, 備供人口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

若干國家人口統計問題之研究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之報告, 內論必需研究阻礙若干國家實現適當生活程度及人口文化發展之經濟, 社會及人口因素之交互作用,

爰請秘書長爲將來請求協助研究人口統計問題之各政府, 擬具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人

口統計問題研究計劃，備供人口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

- (甲) 人口增長之大小及速率；
- (乙) 一國中各地人口之分配及密度；
- (丙) 人民之社會環境；
- (丁) 工業發展程度；
- (戊) 土地使用之性質及情形；
- (己) 人口在社會與職業方面之組成；
- (庚) 根據教育水準之人民分配。

四十二(四). 移民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考慮人口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關於移民問題之建議，並認為本理事會對於是項問題進一步之考慮應予延緩，以待更進一步之研究，

爰請各有關委員會，經適當之商討後，就有關移民問題之各機關間分配職務避免重複之實際計劃，向本理事會提具報告；並

請秘書長作初步研究，俾各委員會之工作得以順利敏捷進行。

四十三(四). 社會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2)

販賣婦孺之禁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之報告，

爰決議如下：

前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請社會委員會考慮關於繼續執行前由國際聯合會擔任有關婦孺販賣事宜之各種任務之最善辦法，並

備悉社會委員會對於該問題之各項建議，

爰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將前由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之各項公約，以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關於禁止猥

褻出版物之散布與販賣之公約所行使之各項任務移交聯合國；

建議前國際聯合會根據麻醉品公約所行使任務移交聯合國時所遵循之辦法，應於接受上述各公約之任務時採用之；

令飭秘書長繼續研究一九三七年有關利用他人賣淫以圖私利之公約草案，並加以必要之修正，以適合於今日之情形，又鑒於一九三七年以來一般情況之變遷，應斟酌情形作相宜之改進，並徵詢各政府對此修正之公約是否贊同，再將此項公約草案連同其中修正各點提交社會委員會，以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最後核定，

請秘書長考慮國際聯合會前曾為設立東方局以便採取制止此等區域內婦孺販賣之必要辦法及調查設立其他區域組織之需要事所作之提案，並就其施行之可能性提具報告；

請秘書長考慮切實推行禁止婦孺販賣運動所應採之適宜步驟，及防止賣淫之規定，並將其考慮結果報告委員會之以後會議。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請社會委員會：(一) 考慮如何設立有效機構，俾以廣大之國際規模研究防止犯罪及處置罪犯之方法；(二) 與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磋商，並(三) 建議計劃，俾有關該問題之工作，得連同其他社會問題，以廣大之國際規模作有效處置，

旋社會委員會為遵循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關於西班牙之決議案起見，在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未與佛朗哥政府斷絕關係以前，不願履行本理事會之囑付而與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磋商，此事殊堪嘉許，

爰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未來會議中提出關於防止犯罪及處置罪犯問題之報告，以示何種提議宜於國際行動，並應如何實施。